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該等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統稱「該等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

於該等會議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54,312,000股股份、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該等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等會議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有關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82%投票權之286,363,744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86,068,800 (99.90%)	294,944 (0.1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 100%投票權之 256,068,800 股內資股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56,068,800 (100%)	0 (0%)

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H 股股東類別大會

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本 30.84% 投票權之 30,294,944 股 H 股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 H 股股東類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30,000,000 (99.03%)	294,944 (0.97%)

由於 H 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會議之監票員，負責於該等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